|  |
| --- |
| **宁德市市级人才公寓申请表** |
| ①申请人信息 | 姓名 |  | 身份证（护照）号码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名称 |  | 职务（职称） |  |
| 人才类别 |  | 人才认定时间 |  |
| ②配偶信息 | 姓名 |  | 身份证（护照）号码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名称 |  | 职务（职称） |  |
| ③未成年子女信息 | 姓名一 |  | 身份证（护照）号码 |  |
| 姓名二 |  | 身份证（护照）号码 |  |
| ④社保缴交情况 | 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（劳动）合同年限 |  年 | 社保缴交所在地 |  |
| 社保起缴年月 |  年 月 | 至申请截止之日累计缴交月份数 |  月 |
| ⑤现住房状况 | □ 租住 | 现住房地址 |  | 现住房产权人姓名 |  |
| □ 借住 |
| □ 典房 |
| 个人声明 | 本人在引进工作期间，已签订聘任（劳动）合同3年以上；并在当地缴交社会养老保险满6个月；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当地无住房登记记录；且未享受用人单位住房补贴或职工宿舍。以上资料系本人填报及提供，情况属实，若有不实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。本人（□ 是 □ 否）愿意合租一套人才公寓。申请人签字：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用人单位审核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 1.请用黑色中性笔填写，不得涂改；本表一式2份，清晰复印有效。

2.同时提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身份证、申请人及配偶结婚证、申请人劳

动（聘用）合同或合作协议复印件、申请人人才认定文件复印件各一份。

1. 所有复印件须经用人单位审核盖章。